金小萍与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旭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审 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 号: (2020) 川 01 民初 239 号

裁 判 日 期:2020.04.23

案 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金小萍, 女, 1967年6月27日出生, 汉族, 住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婷婷,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许峰,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金牛高科技产业园信息园西路******。

法定代表人: 熊建新, 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廖曦,四川亚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旭辉,男,1968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廖曦,四川亚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告金小萍与被告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亚科技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周旭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金小萍委托诉讼代理人于婷婷,被告金亚科技公司、周旭辉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廖曦到庭参加了诉讼,立信所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进行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金小萍诉讼请求: 1. 判令金亚科技公司赔偿金小萍经济损失共计 8477.06 元; 2. 判令立信所、周旭辉与金亚科技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判令金亚科技公司、立信所、周旭辉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金亚科技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金小萍系二级市场普通投资者。2015 年 6 月 4 日金亚科技公司发布公告,披露因金亚科技公司涉嫌证券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金亚科技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原告认为,金亚科技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虚假陈述,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为 2014 年年报发布日即 2015 年 4 月 3 日,揭露日为 2015 年 6 月 5 日。周旭辉系金亚科技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金亚科技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存在重大过错。立信所作为专业审计机构,理应勤勉尽责,确保其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现由于立信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原告在 2015 年 4 月 3 日以后、2015 年 6 月日以前买进金亚科技股票,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后仍持有或卖出产生损失。故金亚科技公司、周旭辉、立信所应对金小萍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被告金亚科技公司、周旭辉共同辩称,1. 本案已过诉讼时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以下简称《具体问题》)第二条:根据立案登记司法解释规定,因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和市场操作行为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立案受理时不再以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生效的刑事判决认定为前置条件,金亚科技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后,原告即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结合前述规定,本案应从《具体问题》发布之日即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计算诉讼时效,故本案诉讼时效在 2018 年 12 月 23 日即已届满,原告的起诉应当被驳回。2. 金亚科技公司 2014 年年报财务数据差错不具有重大性,不属于司法解释规定的虚假陈述行为。2015 年 4 月 3 日,金亚科技公司发布 2014 年报后,金亚科技公司的股价连续 8 个交易日下跌,说明金亚科技公司的股价下跌是系统性风险造成的,金小萍的损失与金亚科技公司的价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2015 年下半年发生了股灾,金亚科技公司股价下跌幅度与创业板指数下跌幅度一致,相比金亚科技公司股价下跌幅度,主营业务相同的公司的股价下跌幅度相同或更大。4. 金亚科技公司股价下跌的根本原因是前期上涨幅度过大,估值过高,因风险聚集而导致。金小萍等投资者未依据公司财报等基本面理性投资,不顾风险,应自行承担损失。

立信所未到庭参加诉讼, 亦未发表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金亚科技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300028,证券简称:金亚科技,主营业务为数字电视系统前后端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通信设备-通信终端设备。

2015年4月3日,金亚科技公司公布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6月4日晚,金亚科技公司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金亚科技涉嫌证券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金亚科技公司立案调查。

2018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2018)1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金亚科技公司、周旭辉、张法德等17名责任人员)》,认定:金亚科技公司2013年大幅度亏损,为了扭转公司的亏损,时任董事长周旭辉在2014年年初定下了公司当年的利润目标为3,000万元左右。金亚科技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将真实利润数据和按照年初确定的年度利润目标分解的季度利润数据报告给周旭辉,最后由周旭辉确定当季度对外披露的利润数据。金亚科技公司的会计核算设置了006账套和003账套两个账套。003账套核算的数据用于内部管理,以真实发生的业务为依据进行记账。006账套核算的数据用于对外披露,伪造的财务数据都记录于006账套。金亚科技公司通过虚构客户、伪造合同、伪造银行单据、伪造材料产品收发记录、隐瞒费用支出等方式虚增利润,2014年年报虚增利润总额80495532.40元,并使利润由亏损变为盈利。金亚科技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金亚科技公司及周旭辉等人作出行政处罚。

2018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2018)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立信所、邹军梅、程进)》, 认定立信所对金亚科技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存在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 (一) 2015年1月20日,立信所审计人员对金亚科技基本账户函证时,未对询证函保持控制,未对询证 函是否加盖银行公章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导致未能发现银行回函系金亚科技公司伪造,金亚科技公司因此 虚增银行存款 2.179 亿元。(二)销售与收款循环函证程序不当,未关注重大合同的异常情况。1.应收 账款函证程序不当。立信所未对存在不确定性的发函地址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导致未能发现错误及不存 在的发函地址,且审计底稿未记录发函和回函过程,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对函证保持控制;同时未关注回函 中的异常情况,未正确填写被询证者地址。现有证据未能证实其对未收到回函的客户实施了进一步替代程 序,以证实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正确。2. 对金亚科技公司 2014 年前 20 大客户及金额较大 合同进行查验时,其中7份合同存在异常情况,存在未签字盖章,两份合同编号相同等异常情况,审计人 员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充分关注重大合同中的异常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三)采购与付款函证 程序不当。28 份函证中 13 份存在发函地址与发票地址不一致等异常情况,立信所未关注上述异常情况。 审计工作底稿未记录收发函物流信息,也未记录应付款的函证结论。(四)3.1亿元预付工程款的审计程 序不当。金亚科技公司与四川宏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上均未盖章签字,立信 所取得的3.1亿元预付工程款的银行对账单系金亚科技伪造并提供。在合同形式存在不完备的情况下,立 信所未特别关注,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针对立信所在听证中提出的申辩意见,中国证监会进一步认 定: 1. 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银行询证函在银行窗口取得、有理由相信真实的意见,中国证监会认为 审计人员未保持对银行询证函的控制,事后才取得银行回函,取回函证后未实施验证程序。2. 针对立信 所提出将应收账款询证寄至四川广电成都分公司奥林营业厅正常的申辩意见,中国证监会认为由一个营业 厅代表四川广电成都分公司接受询证函这一现象本身值得怀疑,加上发函地址和回函地址不一致,审计人 员更应高度重视并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对立信所、邹军梅、程进作出行政处罚。

另查明: 2015年6月4日晚,金亚科技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后, 6月5日、8日、9日(6日、7日为法定节假日,休市),金亚科技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停。2015年6 月 10 日起, 金亚科技停牌, 2016 年 3 月 30 日复牌, 至 2016 年 4 月 8 日, 金亚科技股票换手率达到 100%。在此期间, 金亚科技股票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为 28.90 元。

另查明: 金亚科技股价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收于 47.36 元,2016 年 4 月 8 日收于 23.90 元,股价累计 下跌 49.54%。创业板指数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收于 3,943.47 点,2016 年 4 月 8 日收于 2,229.93 点,创业 板指数累计下跌 43.45%。

另查明: 金小萍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期间净买入金亚科技股票共计 2000 股,于 2015年6月10日分红入账600股。金小萍在2016年4月8日前将前述金亚科技股票全部卖出。

本院认定以上事实,有金小萍举证并经金亚科技公司、周旭辉质证对其真实性无异议的金小萍身份信 息、证券账户信息、证券持有变更信息、股票交易明细对账单、金亚科技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金亚 科技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0号、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8 号以及经本院调查核实的金亚科技股票交易日收盘价、创业板 指数走势、庭审笔录等证据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已经认定金亚科技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并对金亚科技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故本院认为,金亚科技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实施日为 2015 年 4 月 3 日、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本案争议的焦点为: 1.金小萍提起本案诉讼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2.金亚科技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虚假陈述所涉事项是否属于重大事件; 3.虚假陈述的揭露日是 2015 年 6 月 4 日还是 6 月 5 日; 4.金小萍是否存在损失以及损失大小; 5.金小萍的损失与金亚科技的虚假陈述行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 6.周旭辉、立信所是否应与金亚科技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此,本院分别评述如下:

一、关于金小萍提起本案诉讼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 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 "投资人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民事赔偿的诉讼时效期 间,适用《民法通则》第 135 条的规定,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起算: (一)中国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 出机构公布对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其他行政机关以及有权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构公布对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 (三)虚假陈述行为人未受行政处罚,但 已被人民法院认定有罪的,作出刑事判决生效之日。因同一虚假陈述行为,对不同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两 个以上行政处罚的,以最先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之日为诉讼时效起算之日。"本案中,中国证监会针 对本案涉及的虚假陈述行为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6 日作出(2018) 10 号、78 号《行政处 罚决定书》,根据前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应以最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即2018年3月1日为诉讼时效 起算之日。金亚科技公司、周旭辉虽抗辩本案应自《具体问题》发布之日即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开始计 算诉讼时效,但《具体问题》第二条仅阐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 定》,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生效的刑事判决认定不再作为因虚假陈述等行为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立案受 理时的前置条件。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亦不涉及审理证券市场虚假 陈述案件诉讼时效的具体规定,故金亚科技公司、周旭辉关于应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计算本案诉讼时 效的主张于法无据, 金小萍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提起本案诉讼, 并未超过法定的诉讼时效, 对被告的该项 抗辩意见,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金亚科技公司虚假陈述所涉事项是否属于重大事件的问题。本院认为,金亚科技公司公布的2014年报属于重大虚假陈述行为。理由如下: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属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也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本案中,经中国证监会认定,金亚科技公司通过虚构客户、伪造合同、伪造银行单据、伪造材料产品收发记录、隐瞒费用支出等方式虚增利润,2014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80,495,532.40元,并使利润由亏损变为盈利。金亚科技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属于严重、恶劣的财务造假行为,该行为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有重大影响,属于重大虚假陈述行为。其次,证券虚假陈述行为的重大性,是指公司行为对投资决定的可能性影响,主要包括投资者投资意愿等,其主要衡量指标可以通过该行为对证券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的影响来判

断。本案中,金亚科技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后,金亚科技股价在停牌前的三个交易日均跌停,下跌幅度高达 27%,而同期深圳创业板指数仅下跌 6%。由此可见,金亚科技公司披露的上述事项,已对投资者购买或抛售金亚科技股票的意愿产生影响,同时也对金亚科技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了明显影响。故金亚科技公司、周旭辉关于其 2014 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不属于虚假陈述行为以及不具有重大性的抗辩意见,与本案事实和证券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三、关于虚假陈述的揭露日是 2015 年 6 月 4 日还是 6 月 5 日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日"。本院认为,在传统纸媒时代,上市公司通过报纸公告相关信息,本案中,金亚科技公司在指定报纸上发布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5 日。随着互联网的兴起,人们对信息的及时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股市收盘后在互联网媒体上发布第二天的公告已成为常态,互联网媒体发布金亚科技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4 日股市收盘后,并未对当日的交易产生影响,真正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是下一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6 月 5 日。因此,金小萍关于虚假陈述揭露日为 2015 年 6 月 5 日的主张更具合理性,本院予以采纳。

四、金小萍是否存在损失以及损失大小。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 "投资人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金小萍在虚假陈述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净买入金亚科技股票 2000 股,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分红入账 600 股,净买入股数对应分红 600 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已经除权的证券,计算投资差额损失时,证券价格和证券数量应当复权计算。"之规定,按先进先出原则处理后,经前复权计算其买入均价为 43.65 元。金小萍在基准日前将上述金亚科技股票全部卖出,成交均价 18.62 元,故其投资差额损失为 65078 元【(43.65-18.62)×(2000+600)】,交易佣金损失 19.52 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的通知》,目前股票交易印花税仅对出让方征收,原告金小萍的投资差额部分不存在股票交易印花税损失。关于资金利息,以前述资金为基数,自买入至卖出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为 202.07 元。金小萍的投资损失共计 65299.59 元(65078+19.52+202.07)。

五、关于金小萍的损失与金亚科技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本院认为,金亚科技公司的案涉虚假陈述行为具有重大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投资人具有以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一)投资人所投资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 (二)投资人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 (三)投资人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因卖出该证券发生亏损,或者因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金小萍买入金亚科技股票时间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并在虚假陈述揭露日后基准日之前卖出全部金亚科技股票,由此可以推定金小萍买卖金亚科技股票的亏损与金亚科技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规定: "被告举证证明原告具有以下情

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四)损失或者部分损失是由证 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所导致。"金亚科技公司、周旭辉据此认为,金小萍的损失是系统性风险造成 的,与金亚科技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不具有因果关系,并提交了金亚科技股票、上证指数、创业板指数日 K 线图对比、机顶盒、电子竞技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跌幅对比、人民币兑美元 2015-2016 年走势图、相关新 闻报道等证据证明。本院认为,首先,金亚科技公司虚假陈述于2015年6月5日揭露,金亚科技股价连 续三个跌停,下跌27%,后金亚科技股票停牌。而在这三个交易日内,创业板指数仅下跌6%,说明金亚科 技股价受到了虚假陈述行为的显著影响。其次,众所周知,我国股市在2015年、2016年初发生了剧烈波 动,特别是2016年初发生了熔断的系统性风险,金亚科技股票虽在此期间停牌,但复牌后补跌是股市中 的常见现象,且金亚科技股价走势与创业板指数方向一致,故金亚科技公司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金亚科技 股价下跌受到系统性风险影响。最后,在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金亚科技股价下跌 49.54%, 创业板指数下 跌 43. 45%, 金亚科技的股价下跌幅度明显大于创业板指数。从金亚科技股价和创业板指数走势可以看出, 金亚科技的股价下跌既受到了金亚科技公司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又受到系统性风险的影响,属于多因一 果。

对于系统性风险的扣除,金亚科技公司提出应当参照同洲电子、南京熊猫、卓翼科技、创维数字、四 川长虹、四川九州、深康佳 A、海信电器、兆驰股份、新大陆、东方明珠、大唐电信、游久游戏 13 只股票 为参照。本院认为,金亚科技公司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机顶盒制作,金亚科技公司选取参考的 股票均非创业板上市,与金亚科技公司不具有可比性,故本院只以创业板指数为对比参照依据。对于系统 风险的扣除方法,有直接比例法和相对比例法,直接比例法直接扣除参考指数的下跌幅度,相对比例法以 参考指数的涨跌幅度与个股的涨跌幅度相比得出相应的比例,如参考指数下跌10%,个股下跌20%,则系 统性风险的影响为50%。与直接比例法相比,相对比例法更具科学性、合理性。故本案系统性风险的扣除 采取相对比例法,并将考察期间确定为虚假陈述揭露日至基准日之间。金亚科技股价于2015年6月4日 收于 47.36 元,2016 年 4 月 8 日收于 23.90 元,股价累计下跌 49.54%。创业板指数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收 于 3943. 47 点, 2016 年 4 月 8 日收于 2229. 93 点, 指数累计下跌 43. 45%。根据相对比例法, 应当扣除系 统性风险为 $87.71\%(43.45\% \div 49.54\% \times 100\%)$,金亚科技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造成金小萍投资损失的比例 为 12. 29%, 金亚科技公司应当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金小萍造成的投资损失 8025. 32 元 $(65299.59 \times 12.29\%)$.

六、周旭辉、立信所是否应与金亚科技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 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对其虚假陈 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 员对前款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免责。"周旭辉作为金亚科技公司实施 虚假陈述违法行为时的董事、董事长,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故金小萍要求周旭辉与 金亚科技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 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 除外。"本案中,中国证监会作出的(2018)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认定,立信所对金亚科技公司 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未对银行询证函保持控制以及取得异常银行回函未实施验证程序、销售与收 款循环函证程序不当、应收账款函证程序不当、未充分关注重大合同中的异常情况以及未实施进一步审计 程序、采购与付款函证程序不当、3.1亿元预付工程款的审计程序不当等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行为,立 信所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有证据足以认定立信所在对金亚科技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未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 证,其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当与金亚科技公司承担连带赔偿 责任。立信所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向金亚科技公司追偿。

综上,金小萍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予以部分支持。金亚科技公司、周旭辉关于金小萍的损失完 全是系统性风险造成的答辩意见,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 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 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判决如下:

- 一、被告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金小萍造成的损失 8025.32 元;
- 二、被告周旭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责任承担 连带赔偿责任;
 - 三、驳回原告金小萍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旭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 带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 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审判长: 吴爽 审判员: 刘一颖 审判员: 谈光丽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赵小莹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